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5-00259

**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
报告编制费谈判文件**



宏业国际
HONGYE GUOJI

采购人：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5-00259

项目名称：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B2栋2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获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 镇坪县曙坪镇兴隆村三组

联系方式: 13891570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联系方式: 18717573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波

电话: 18717573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费
2	采购人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3	采购内容	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
4	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注：本项目为重点服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报告编制、需要在 20 日历天完成，任何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实施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8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p>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p>
----	---------	---

		<p>记录声明;</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3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p>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p>谈判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前递交, 逾期</p>

14	截止时间	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6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7	特殊情况处理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8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谈判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红章) 。

3.3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4.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标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货物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现场踏勘及谈判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4.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5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5.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 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 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 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

1.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4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三项第7条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日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或逾期送达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谈判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由谈判小组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谈判方法及程序

3.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 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 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11) 未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1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4.1 初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附表：资格性审查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未列入失信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进行有效性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 位、语言、报价货币、 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 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 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 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 款。		
谈判小组成员：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4.2 澄清

(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3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标书内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货物质量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7.定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5 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七、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收取。

户 名：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账 号：2607065009200181035

机构代码：91610902MA70NJFTX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1 单元 2401 室

八、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投标人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

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915-8991515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十、其他

(一) 第一次公告后，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谈判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坪县曙坪镇兴隆村三组 项目名称：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费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20 个日历天
4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可研报告完成后支付 50% ;经评审通过后支付 20%;工程施工完成后付 20%;项目 审计结束后结清 10%剩余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 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 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 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 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 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p>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p>
6	<p>质量保证:</p> <p>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实施,所出具的所需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7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8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p>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p>
9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
可研报告编制费**

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技术支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可研报告编制费

二、采购内容：供应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采购人建设项目情况，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工作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经备案的编制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镇坪县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永久使用林地可研报告

二、镇坪县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临时使用林地可研报告

三、镇坪县曙坪镇兴隆村（四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植被恢复方案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三、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实施，所出具的所需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

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谈判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一、投标函（格式）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帐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电 子 邮 件：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日历日)	备注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
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025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 6、近三年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承诺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按照招谈判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说明书，技术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

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规划目标
- (2) 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企业实力；
- (5) 服务承诺和建议；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2025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